長榮大學電子郵件公告信件服務使用管理要點

101.11.15 資訊資源規劃委員會通過 111.02.17 圖書資訊處 110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 113.02.23 112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持本校電子郵件系統運作之順暢,與有效的傳遞校園內各項訊息,並避免電子郵件公告信件浮濫使用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公告信件之一般原則:
 - (一)發信者僅限於學校教職員、教學及行政單位的校內帳號。
 - (二)內容應為與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本校校園活動相關之訊息。對於重要性較低之公告,應透過其他管道(如:網頁或佈告欄等方式) 進行。

三、 公告信件發送作業原則:

- (一)公告信件發送,應經過單位主管同意後,將公告信件寄至指定之 信箱,並以副本轉知單位主管。
- (二)公告信件服務管理員於收到申請後,於上班時間,視系統運作狀況,不定時轉送公告信件。
- (三)公告信件服務管理員只負責公告信件之轉送,對於信件內容,不做任何更動。發信者於信件至指定信箱前須完成校對作業。但公告信件服務管理員若發現信件內容有明顯不妥者,仍會通知相關承辦人予以修正。
- (四)過於密集發送相同之公告時,公告信件服務管理員得不予發送。

四、 公告信件發送應注意以下情事:

- (一)公告信件之主旨請明確撰寫但勿過於冗長,以利信件之讀取。
- (二)發信者應以純文字的格式編輯公告信件內容,以避免郵件轉送過程中發生錯誤,並確保使用不同郵件工具的使用者能夠順利讀取信件。
- (三)為避免信件中夾帶有病毒,經由公告信件傳送感染全校師生,信件中不允許夾帶附加檔案。若該檔案為必要元件,應透過網頁連結的方式,將檔案置於單位的網頁上,並將網頁的連結置入信件中。
- (四)禁止發送純情緒性、粗俗不雅、人身攻擊、侵犯個人隱私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法律的內容。
- (五)請勿發表陳述個人意見之內容。
- (六) 請勿過於密集發送相同之公告內容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